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龍凱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克奉
訴訟代理人　林宏信律師
　　蔡宜蓁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子寬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（原訂同年9月30日宣判，因颱風來襲放假而順延至次上班日）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宇